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7]区100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鑫龙石材工艺厂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P144030077718804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姜下村旧2号场第4-15栋

因你/你单位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X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实施查封、扣押 自2017年7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_\_\_\_\_。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                        ）

联系人：李俊强 电话：82695947 传真：\_\_\_\_\_  
地址：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7年7月22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